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79,879	1,407,731
銷售成本		(210,372)	(1,271,916)
毛利		69,507	135,8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8,777	17,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215)	(97,096)
行政費用		(40,809)	(54,485)
其他費用淨額		(27,151)	(32,605)
財務費用	4	(121)	(1,0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28	6,090
除稅前虧損	5	(51,084)	(25,997)
稅項	6	(64)	(1,134)
期內虧損		(51,148)	(27,13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93)	(32,634)
少數股東權益		45	5,503
		(51,148)	(27,13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4.56港仙)	(2.9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94	67,769
無形資產		5,859	—
投資物業		25,360	25,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279	95,4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6,792</u>	<u>188,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04	34,609
系統集成合同		101,980	70,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7,462	181,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96	49,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868	2,350
已抵押存款		40,273	3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229	230,057
流動資產總值		<u>556,112</u>	<u>603,4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06,539	9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0,627	287,8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24	—
應付稅項		64	4
流動負債總值		<u>397,854</u>	<u>383,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258</u>	<u>220,306</u>
資產淨值		<u>365,050</u>	<u>408,88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380	112,380
儲備		246,976	290,913
		359,356	403,293
少數股東權益		<u>5,694</u>	<u>5,588</u>
權益總值		<u>365,050</u>	<u>408,881</u>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68,311	175,864	108,821	109,444	-	1,118,088	-	-	2,747	4,335	-	-	279,879	1,407,731
分部間銷售	-	-	-	-	-	39,106	-	-	-	-	-	(39,106)	-	-
總計	<u>168,311</u>	<u>175,864</u>	<u>108,821</u>	<u>109,444</u>	<u>-</u>	<u>1,157,194</u>	<u>-</u>	<u>-</u>	<u>2,747</u>	<u>4,335</u>	<u>-</u>	<u>(39,106)</u>	<u>279,879</u>	<u>1,407,731</u>
分部業績	<u>(36,927)</u>	<u>(31,586)</u>	<u>(14,267)</u>	<u>(2,615)</u>	<u>-</u>	<u>8,788</u>	<u>(5,598)</u>	<u>(7,842)</u>	<u>92</u>	<u>574</u>			<u>(56,700)</u>	<u>(32,681)</u>
利息收入													1,809	1,664
財務費用													(121)	(1,0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28	6,090
除稅前虧損													(51,084)	(25,997)
稅項													(64)	(1,134)
期內虧損													<u>(51,148)</u>	<u>(27,13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包括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方正數碼之權益下跌至少於50%，方正數碼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之業績於本集團之損益表以合併方式綜合入賬，直至部份出售日期為止，其後則以權益法入賬。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9	1,664
租金總收入	623	505
政府補助金	14,438	8,63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2,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630
其他	1,907	2,506
	<u>18,777</u>	<u>17,354</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1	1,034
融資租賃利息	-	36
	<u>121</u>	<u>1,07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500	6,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57	9,28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4,135	1,997
	<u>13,506</u>	<u>17,61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9
當期－其他地區	<u>64</u>	<u>1,125</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u>64</u></u>	<u><u>1,134</u></u>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之過往期間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過往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阿帕比」）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阿帕比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1,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51,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6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算該兩期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81,304	155,925
7至12個月	46,605	12,232
13至24個月	8,100	12,033
超過24個月	1,453	832
	<u>137,462</u>	<u>181,02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2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港元)及2,5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95,494	90,693
7至12個月	7,944	938
13至24個月	1,120	2,525
超過24個月	1,981	1,139
	<u>106,539</u>	<u>95,29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2,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1,000港元)及20,3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80.1%至2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7,7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出售了信息產品分銷業部份權益，而該業務之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65%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24.83%。

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5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下降4.3%至1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情況相近，媒體業務延遲確認回顧期間內若干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然而，媒體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之毛利率一直能夠維持於41.6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67%)。

媒體業務分部虧損之增加亦可歸因於須就本公司旗下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業務(「阿帕比業務」)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而投入額外資源。儘管阿帕比業務於中國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書及電子印章業有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相信在阿帕比業務能夠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有所貢獻前，本集團須就其未來發展投放更多資源。現時，阿帕比業務正為中國多份電子報章及電子雜誌運作一個電子書入門網站：www.idoican.com.cn(愛讀愛看網站)。

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印捷數碼印刷系統在國內數碼印刷業亦已頗具規模，且國內各省已有逾100位合作夥伴加盟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顧客基礎跨越逾30個國內主要城市及省份。

除了媒體顧客之系統集成業務外，媒體業務正積極探索機會，縱向合併數碼印刷硬件及消耗品業務。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印刷硬件及消耗品能協助媒體業務為顧客提供更全面之優質、兼容性高及低成本之服務。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本期間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下跌0.6%至1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4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

分部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若干系統集成合同延遲完成。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於國內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行業之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c) 分銷信息產品

由於本公司出售了方正數碼之21.85%股本權益，引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部份出售了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方正數碼因此而成為本集團持有33.00%股份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方正數碼之營業額上升6.9%至1,23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個月止六個月：1,157,2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方正數碼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62,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397,8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5,700,000港元及權益35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2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30,5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0,6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循環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0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4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間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29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54,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40,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815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報告，並將之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index.htm>) 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